

歐洲議會通過關於人工智慧技術規範的草案

科幻電影製作人和作者不乏利用人工智慧為題，在現今的數碼時代，人工智慧幾乎人人皆知。這也不足為奇，過去曾是虛構的概念逐漸變成現實。史蒂芬·霍金 (Stephen Hawking) 曾警告說，人工智慧的興盛可能會導致人類的滅亡。然而，他對人工智慧的負面看法似乎無法影響人工智慧科技發展的推進，在過去數年，人工智慧科技一直以有增無減的速度蓬勃發展。歐洲議會 (European Union Parliament) 是首個提出法規草案的機構之一，該草案概述了在歐盟開發、部署和實施人工智慧和相關科技時應遵循的倫理原則和法律義務框架。歐洲執行委員會 (EU Commission) 的立法建議預計將在明年初提出。

有關該草案的新聞稿可以參閱：<https://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press-room/20201016IPR89544/parliament-leads-the-way-on-first-set-of-eu-rules-for-artificial-intelligence>

該草案涵蓋3個重點範疇：

人工智慧的倫理框架

議會表示，歐盟有責任利用、促進和提高人工智慧的價值，保障運用人工智慧科技時的安全性，及確保有利於人民的利益。未來的法律應根據若干指導原則製定，包括：以人為中心及人造的人工智慧、安全性、透明度和問責制、防止偏見和歧視的保障措施、補救權利、社會和環境責任、及對隱私和個人資料的保護。

人工智慧造成損害的責任

為了增強人們對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可靠性和一致性的信心，該條例草案採用了一個面向未來的法律框架來規範人工智慧造成的責任和損害，以便在保護受害者和為企業開發新技術提供充分機會之間取得平衡。

操作高風險人工智慧的組織和人員將對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嚴格責任。透過與用家簽訂協議的方式免卻有關高風險人工智慧引致的責任的條款都被視為無效。這些規則將適用於損害生命、健康、人身完整性、財產，或者可造成可證實的重大經濟損失的實則或虛擬人工智慧活動。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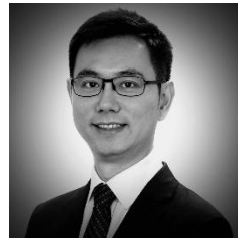
自動化創意內容生成的程序可能會引起有關內容的知識產權所有權的問題。按傳統的法律規定，作品只有與自然人有聯繫的原創作品才能受到版權法的保護。這概念最近已經在法庭上得到了試驗，而且在不久的將來，這種情況很可能會改變。然而，在人工智慧的背景下，區分人工智慧輔助的人類作品和人工智慧生成的作品是很重要的。議會表示，試圖賦予人工智慧科技法律人格是不恰當的，並指出這種做法將對人類內容創造者產生不利影響。

今後，議會呼籲歐洲執行委員會支持對適用於歐盟人工智慧生成作品的共同、統一的版權條款採取橫向、基於證據和科技中立的立法方針。當然，前提是該些作品有資格獲得版權保護。如果人工智慧生成的內容能夠被授予版權保護，議會表示，它只應分配給合法創作作品的自然人或法人。如果人工智慧僅被用作幫助創作者的工具，那麼當前的知識產權法框架仍然適用。

帶動趨勢

雖然大多數司法管轄區在監管人工智慧科技方面仍採取觀望的態度，但歐盟的許多機構都意識到人工智慧在這個數碼時代的重要性，並明白監管這一領域的必要性。作為建立人工智慧監管框架的先行者，歐洲議會很可能在不久的將來為世界其他地區的監管框架發展提供動力。重要的是，亞洲各國應繼續監測世界各地的發展。

有關更多資訊，請聯繫我們的合夥人**杜軒榮律師**（電郵：charles.to@ellalan.com）或見習律師**李天蔚小姐**（電郵：tiffany.li@ellalan.com）。



杜軒榮律師
合夥人
ELLALAN



李天蔚
見習律師
ELLALAN

2020年11月24日